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核定版)

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10016476 號函核定

102 年 9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47335 號函核定

104 年 10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7936 號函核定

106 年 7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10613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262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暨入學,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會應擬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核定。

第四條 本會應擬訂本校該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校該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所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

乙、丙等組)。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一、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二章 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

第六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二、碩士班在職生報考資格：

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現職人員，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但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招生方式

研究所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各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考生須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並

需在本校所規定之考場應試。

第三章 錄取方式及註冊入學

第九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報到之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同分比序原則。各所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照本校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註冊入學。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條 報名手續、重要時程、成績計分標準、成績通知等均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補發准考證、複查成績、報到登記、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及試場規則等均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時，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

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後公告。

第十六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